

公有制 为主体的 股份制



•29

重庆出版社

公有制 为主体的 股份制

陈根长 汪 绚 张 蕾 著
祁 宏 巴连柱 张建民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杨亚平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寇小平

陈根长 汪 绚 张 蕾 祁 宏 巴连柱 张建民 著
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206 千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

ISBN 7-5366-1973-1/F·93

定价: 4.30元

前 言

我们几个人为什么写这本书？

早在80年代初，农村改革如火如荼，家庭承包迅速见效。这时，集体林业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特点却处于两难境地，农村的集体财产（包括土地）都已承包到家庭经营了，作为集体劳动成果的林木怎么办？从树木的自然属性来看，既不能砍下来平分，也不宜分户分散经营；从其经济属性来看，将集体成员多年劳动的成果简单地、含含糊糊地承包给少数人经营，经济上不合理，群众也不同意。在这种情况下，福建、陕西等地区逼出了“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经济形式，将林木、山地折成股，林木股分配给集体每个成员，山地股作为整体由村民委员会所有。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把山林承包给有专长的人或者专业队经营，经营利润归股东，按股分红，既吸收了农村改革的成果，又为发展壮大集体林业闯出了新路。福建省三明市近2000万亩集体林普遍采取这种形式，短短几年，已发展成为我国林业的一颗耀眼的明珠。

经过几年的实践比较，那些简单地把林木和土地分散承包到户的地方，在林业生产特点的客观要求下，近几年又逐步自动联合起来，以股份制为经济纽带，形成一种家庭、学校、厂矿、企业、林场、村民委员会等等多种经济利益主体的股份联合，办起了一批又一批多渠道筹集资金、多种所有制结合、多种形式承包经营、多林种、多效益结合的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经济实体。

林业上的实践证明，股份制是一种有生命力且很容易为群众

接受的经济组织形式。

从中国的国情、林情出发，对股份制的一步步深入调查研究使我们越来越感到股份制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它在保持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实现形式，引发了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的一系列变化，涉及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为了切实把握股份制，几年来，我们不得不把自己的眼界由林业扩大到整个国民经济，由国内扩大到国外，由林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引申到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和基本矛盾、公有制产权结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积累机制、企业制度改革的客观走向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深层次改革来看，是那么迫切地需要股份制这种组织资源，而我国各界人士对股份制的知识又是那么缺乏，我国的社会主义股份制实践需要股份制理论的指导。

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一个真理：一种经济形式，如果生产力的发展不需要它，就即使再“完善”，再“理想”，也不会有生命力；如果经济生活需要它，它就会冲破重重障碍顽强地生长起来。我们撰写这本著作的目的，就是向社会呼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按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办事，让更多的人了解我国现实生活中已发生的现实，并引导股份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

本书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从理论上研究探讨社会主义股份制实践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行性；第二部分主要是介绍我国各行各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实践情况和经验，结合介绍国外股份制操作方面的具体做法，诸如公司如何设立，股票如何发行和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如何成立、如何行使权利等等。

本书由陈根长总体设计、定稿，张蕾承担第二部分第三至第七章的审改，汪绚审改了全书，各章作者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三、四章 陈根长

	第二章	汪 绚
	第五章	张健民 陈根长
第二部分	第六章	张健民
	第七章	张 蕾
	第八、十一、十二章	巴连柱
	第九、十章	祁 宏
	第十三章	陈根长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陈颖、周金峰等同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为什么需要股份制

第一章	股份制是适应利益主体多样化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组织形式	(2)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利益主体多样化.....	(2)
第二节	利益主体多样化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	(11)
第三节	股份制是实现社会化结合的最好组织资源.....	(18)
第二章	构造公有制产权制度, 实现国有资产高效运营与股份制	(23)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的公有制产权制度.....	(23)
第二节	改革中产权改革滞后.....	(27)
第三节	构造公有制产权制度的基础——界定公有制产权.....	(42)
第四节	构造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制产权制度.....	(47)
第五节	股份制在构造公有制产权制度中的作用.....	(52)
第三章	股份制是塑造新的积累机制的有效途径	(59)
第一节	我国改革前的积累机制.....	(60)
第二节	10多年来我国围绕积累机制进行的改革.....	(63)

第三节	各类积累主体行为的变化·····	(66)
第四节	深化积累领域的改革所需要解决的矛盾·····	(73)
第五节	股份制在形成新的积累机制中的作用·····	(77)
第四章	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客观走向·····	(83)
第一节	深化企业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调 整企业组织结构·····	(83)
第二节	企业财产组织制度选择之一——承包经营 责任制·····	(86)
第三节	企业财产组织制度选择之二——租赁制·····	(91)
第四节	企业财产组织制度选择之三——股份制·····	(94)
第五节	我国企业制度的选择·····	(96)
第五章	国外股份公司和海外企业集团对我国发展股份 制的借鉴·····	(100)
第一节	合股经营·····	(100)
第二节	现代股份公司·····	(103)
第三节	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股份制·····	(108)
第四节	海外企业集团的发展·····	(114)

第二部分 中国的股份制实践和股份公司的组织

第六章	我国历史上的股份制和社会主义股份制·····	(129)
第一节	1949年以前股份制的发展概况·····	(1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股份制·····	(131)
第七章	当前中国的股份制实践·····	(13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中股份制的三次突破和实践 特点·····	(135)
第二节	我国农村股份制的兴起·····	(142)
第三节	股份制向城市扩展·····	(147)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发育推进了股份制·····	(151)
第五节	企业法人之间相互参股、控股形成以资产 为纽带的现代股份公司·····	(156)
第六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初步实践显示的作用···	(163)
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	(169)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16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76)
第三节	公司的基本权利·····	(183)
第四节	外国公司·····	(184)
第九章	公司的股本·····	(187)
第一节	股本分类及其几项原则·····	(187)
第二节	股本的增加·····	(191)
第三节	股本的减少·····	(194)
第十章	股票、债券及其交易·····	(196)
第一节	股票的分类·····	(197)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02)
第三节	股票的认购·····	(204)
第四节	股利的分配·····	(206)
第五节	股票的转让与交易·····	(209)
第六节	公司债·····	(217)
第七节	公司公积金·····	(223)
第十一章	公司的行政管理·····	(226)
第一节	股东大会·····	(227)
第二节	董事会·····	(232)
第三节	公司的高级职员·····	(239)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243)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43)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	(244)

第三节	公司的清算·····	(245)
第十三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在中国的推进···	(247)
第一节	为股份制的实行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247)
第二节	股份制与承包制的衔接·····	(255)
第三节	股份制的实施步骤·····	(257)
第四节	建立国有股份经济的管理体系·····	(262)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为什么需要股份制

股份制的大量采用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因而在许多人的思想上形成了股份制姓“资”不姓“社”的印象。其实，股份制产生的根源不是资本主义制度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它是一种社会化的集资手段、财产组织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形式资本主义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也可以采用。

第一章 股份制是适应利益主体多样化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组织形式

如同瞎子摸象一样，人们以不同的角度对股份制是什么的问题进行考查、研究，往往得到不同的结论。有人说它是一种集资方式，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财产组织制度。确切地说，它是人类在长期经济生活中创造出的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企业组织制度。因它能产生更多的经济效益，所以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组织资源。

一定的经济组织形式归根到底是由反映一定生产力要求的社会经济结构决定的。在我国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后，虽然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阶级对立已不是我国的主要社会经济结构特征。利益主体多样化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社会经济特征，正是这一特征产生了对股份制这一经济组织形式的要求。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利益主体多样化

恩格斯曾经指出，商品经济发展必须具有两个前提：一是生产社会化，这才会产生交换，商品经济才有可能产生；二是私有制。这是他在总结过去的商品经济发展历史时提出的，主要在于强调只有属于不同所有者的商品才能互相交换。我国有计划商品

经济与一般商品经济不同，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那么，如何来理解恩格斯所说的第二个前提条件呢？这个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演变为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利益主体多样化，用公有的生产资料生产的产品和商品包含着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因而也要像属于不同所有者的商品一样进行交换。这种多样化格局有人认为是承包制包出来的，有人认为是改革改出来的。其实都不是，它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

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原因。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必然导致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它的提出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人类最伟大的贡献。

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是一个怎样的社会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设想的未来社会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仍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①“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构成部分存在着。”^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社会主义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

①《资本论》第1卷。

②《哥达纲领批判》。

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这样一些特征：(1)全社会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2)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全社会的范围内直接结合；(3)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进行，不经企业这种中间环节，在消灭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以整个社会为一个分配单位；(4)以自然劳动时间为按劳分配的尺度；(5)积累由国家进行，居民只是消费者，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基本社会经济关系，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当然也就解决了。

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社会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由于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是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因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存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那些条件，目前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是另外一个样子：

第一，在所有制上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第二，公有的生产资料还不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与劳动者直接结合，还必须由一个个单位来直接占有（占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占有和所有是同义词，指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狭义的占有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使用和支配。这里的“占有”是指后者。）。

第三，按劳分配还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按劳动时间分配，而是通过一个个企业和单位作为中介来进行。这样，个人收入水平不但由个人的劳动贡献决定，而且首先由他所在的企业和单位的资产拥有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决定。

第四，社会主义不但存在商品交换，而且价值规律还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劳动已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社会性，但从劳动者

个人来看还带有谋生手段的性质，劳动者必然要把劳动和报酬联系在一起。劳动还存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在产品没有极大丰富之前不通过市场交换的直接分配还不能实现。个人和企业的劳动也不能按劳动时间直接计量，还必须通过市场交换，并视其劳动成果被社会接受的程度而定，而且总要直接或间接地与个人和企业的利益直接挂起钩来。

第五，公有制的生产资料还不能以全社会为一个整体直接占有，还必须通过产权分解的形式由社会的不同组织和单位分别占有和行使。权利上不能完全平等，分配上不能完全平均，还必须视各种组织和个人在产权权能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平均地享有。

第六，由于实行多种分配形式，社会向居民分配的不只是消费资料，还有社会积累的一部分。社会不只是一个积累主体，而且是包括国家、企业、居民在内的多种积累主体。

三、社会主义社会利益主体多样化的根源

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使旧社会存在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激烈的阶级对抗不存在了，社会成员之间的根本利益一致了，他们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一种协作、互助、互利，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关系，一部分人的富裕以另一部分人的贫穷为条件的现象从根本上被否定了，这是社会主义优越于任何剥削制度的根本所在。但是，现实中的社会主义还存在明显的利益差别，存在多种利益主体。这是由于：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不能、也不应该克制人们对需要的满足的追求。当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条件不足时，就要产生利益之争。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大多数消费品相对缺乏的条件下，要克服人们对物质福利、占有物品和改进消费能力的利益是不可

想象的。”^①存在利益之争就必然形成有各种不同要求和为之奋斗的多样化的利益主体。

第二，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最终要表现在一定的经济利益上。剩余产品国家要凭借全民所有权占有和支配一部分，多种经济成分中的其他所有者也要占有一部分。因此，多种经济成分也就是多种利益主体。在中国共产党的多次决议中都明确公布过，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长期不变。因此，由生产资料所有权引起的利益主体多样化也将长期存在。

第三，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和使用要和利益挂钩才能提高效率，增加效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评导言》中指出：“什么也不据为己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公有制的生产资料既然由多个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的企业直接占有和经营，就必须承认这些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他们必然成为一个个独立的利益主体。在现实条件下，企业利益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和后劲，而且首先关系到职工当前的利益。

第四，由于劳动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个人谋生手段，劳动报酬又是家庭基本的生活来源；由于劳动贡献不同带来个人利益的差别；而且企业之间的利益差别也是社会主义允许和必须承认的，因此必须承认个人和企业的利益主体性。

第五，按劳分配要和产权权能的分解相结合，必然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下剩余价值（利润）要在行使终极所有权的国家、具体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既是公有资产所有者又是劳动者的职工个人三者之间进行分配。这和资本主义雇佣制度是根本不同的。在那里，剩余价值完全归资产所有者资本家所有。

社会利益主体多样化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存在，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上最深层次的结构，整个国民经济就是在这些利益主

^①《马克思全集》法文版第3卷第34～35页。

体的利益协调、碰撞、平衡中运行的。

四、社会主义社会多样化利益主体的目标差异

和其他任何科学分类一样，以不同的标准对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照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和行为，可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利益主体分为国家(含“条条”和“块块”)、企业和个人三大类。他们除了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共同目标之外，还有着各自不同的目标。目标决定行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主要由这三大主体的行为所决定。

(一) 家庭的目标

由个人(或居民)组成的家庭是社会经济细胞。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家庭具有三重身份：公有财产及个人财产的所有者；社会劳动的提供者；消费者。家庭的利益要求是尽可能高的工资、福利，较低的物价，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秩序，满足家庭成员吃、穿、住、娱乐、安全、健康、社会交往和智力发展的需要；社会荣誉、人生理想的实现也是他们一部分重要的需要；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家庭还有积累和储蓄的需要。由于家庭的多重身分，它的利益和国家利益、企业或单位的利益又是联系在一起的，从整体、长远上看，三者是一致的；从局部和眼前看，三者有时又有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符合社会规范的前提下，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进行经济活动，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来安排收入支出等等，不同的个人在经济行为方面存在着差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家庭这个层次的作用必须处理恰当，充分发挥其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激活了家庭这个社会经济细胞，使其成为基本生产、生活和积累单位，焕发出巨大的经济能量。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家庭是一类不可忽视的利益主体。家庭和家庭之间有着种种利益差别，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工资收入者和非工资收入